

T/GXAS

团 体 标 准

T/GXAS 1422—2026

地理标志农产品 灵山香鸡饲养管理 技术规程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agricultural product—Technical code of
practice for the feeding and management of Lingshan Xiang chicken

2026 – 08 – 21 发布

2026 – 08 – 27 实施

广西标准化协会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保护范围 1

5 养殖环境与设施 2

 5.1 环境选择 2

 5.2 鸡舍与设施设备 2

6 饲料及饮用水 2

7 饲养管理 2

 7.1 育雏期（0~6 周龄） 2

 7.2 育成期（7 周龄至出栏或开产前） 3

 7.3 肉鸡出栏 3

 7.4 种鸡外貌选择 4

 7.5 成年种鸡体重、体尺要求 4

 7.6 产蛋期管理 4

 7.7 繁殖 5

8 疫病防控 5

 8.1 消毒 5

 8.2 免疫 5

 8.3 兽药使用 5

9 无害化处理 5

10 档案记录 5

附录 A（资料性） 不同周龄灵山香鸡主要营养需要推荐量 6

 A.1 肉鸡 6

 A.2 种鸡 6

附录 B（资料性） 后备种鸡不同周龄体重及饲喂量要求 7

附录 C（资料性） 灵山香鸡外貌图片 8

附录 D（资料性） 灵山香鸡免疫程序 9

 D.1 肉鸡 9

 D.2 种鸡 9

参考文献 10

前 言

本文件参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灵山县畜牧技术服务站提出并宣贯。

本文件由广西标准化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灵山县畜牧技术服务站、灵山县家禽业协会、广西园丰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灵山县昌泰牧业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畜禽品种改良站。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周世运、梁廷文、廖杰生、李均钦、谭达爱、刘长鑫、苏凤晴、胡进初、李美珍、罗弘萍、劳永任、梁兰清、唐胤晟、蒋世强、邹延林、霍胤铸、袁天梅、宁志昌、梁天厚。

地理标志农产品 灵山香鸡饲养管理 技术规程

1 范围

本文件界定了灵山香鸡的术语和定义，规定了保护范围、养殖环境与设施、饲料与饮用水、饲养管理、疫病防控、无害化处理等操作指示，描述了饲养管理过程的追溯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地理标志农产品灵山香鸡的饲养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30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
GB/T 42478 农产品生产档案记载规范
GB 47738 畜禽饮用和产品加工用水
HJ/T 81 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
NY/T 388 畜禽场环境质量标准
NY/T 1168 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
NY/T 3445 畜禽养殖场档案规范
NY/T 3458 种鸡人工授精技术规程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灵山香鸡 Lingshan Xiang chicken

在灵山县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范围内，经长期自然和人工选择形成，并列入《广西畜禽遗传资源品种名录》和《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品种名录》的地方品种，包括丰羽型和短羽型。

3.2

丰羽型 full-feathered

具备“一麻”（麻羽）、“两细”（头细、胫细）和“三短”（颈短、体躯短、胫短）等典型特征的灵山香鸡优势类型。

3.3

短羽型 short-feathered

具备羽毛短而紧贴体表、体躯紧凑、胫部略长，相同日龄下体型小于丰羽型但体重较丰羽型重100 g~150 g等典型特征的灵山香鸡类型。

4 保护范围

广西壮族自治区灵山县行政区域范围内的19个乡镇（街道）。地理坐标为：东经108° 44′ ~109° 35′，北纬21° 51′ ~22° 38′。

5 养殖环境与设施

5.1 环境选择

5.1.1 选择地势高燥、背风向阳、采光充足、排水通畅、通风良好、防疫隔离条件优良、符合国家用地要求的场地。

5.1.2 养殖环境应符合 NY/T 388 的规定，环境空气质量应符合 GB 3095 的规定。

5.2 鸡舍与设施设备

5.2.1 育雏舍

采用钢棚结构或砖瓦结构或密闭棚舍结构，具备良好的保温、通风和防鼠功能。

5.2.2 放养鸡舍

5.2.2.1 采用简易棚舍结构，具备防雨、遮阳、防风、防兽害功能；舍内设置栖架，舍外宜设置运动场，面积为鸡舍面积的 1.5 倍以上。

5.2.2.2 按鸡只数量配备料桶（槽）和饮水器，至少按每 30 只鸡配置 1 个直径 30 cm 的料桶，每 50 只鸡配置 1 个直径 20 cm 的饮水器，放养区内均匀设置饮水点和补饲点。

5.2.3 密闭鸡舍

采用钢棚结构或砖瓦结构，具备降温、保温、通风、采光、防鼠、防兽害功能，有条件可配备环控、喂料、饮水、集蛋等自动化装置。

6 饲料及饮用水

6.1 饲料卫生符合 GB 13078 的要求；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使用符合《饲料药物添加剂使用规范》的规定。

6.2 精饲料以玉米、豆粕、稻谷、木薯等为主；粗饲料包括麦麸、米糠、天然青草、树叶等，不同周龄灵山香鸡主要营养需要推荐量见附录 A。

6.3 饮用水水质符合 GB 47738 的规定。

7 饲养管理

7.1 育雏期（0~6 周龄）

7.1.1 育雏方式

采用垫料平养、网上平养或笼养的方式。

7.1.2 饲养密度

1~2 周龄宜按 50 只/m²~60 只/m²，3~4 周龄 30 只/m²~40 只/m²，5~6 周龄 20 只/m²~30 只/m²。

7.1.3 饮水与开食

雏鸡入舍休息后，应先饮水，后开食。采用少量多餐，每天饲喂 6~8 次，自由采食。

7.1.4 温湿度控制

1 周龄内温度为 33℃~35℃，相对湿度为 70%~75%，之后每周温度下降 2℃~3℃，至 6 周龄达 18℃~25℃，相对湿度随周龄增加逐渐减低，至 3 周龄后降至 55%~60% 并维持至育雏结束。

7.1.5 光照控制

育雏期光照时间和强度见表 1。

表1 育雏期光照时间和强度

周龄	光照时间/ (h/d)	光照强度/lx
1	23~24	20~30
2	20~22	
3	16~19	
4	8~14	
5~6	8	

7.1.6 断喙与去势

7~10日龄可进行断喙。公鸡在20~30日龄进行去势（阉割）。

7.2 育成期（7周龄至出栏或开产前）

7.2.1 转群

7.2.1.1 转群前对育成舍及设备包括喂料、饮水、光照、温控、通风、清粪等系统进行检修和试运行，进行彻底清洁和消毒后，通风3 d以上。

7.2.1.2 转群时按种鸡性别、体重分栏饲养。转群前4 h~6 h停料供水，转群前后3 d，可在饮水中添加电解质、复合多维等抗应激类制剂。

7.2.2 换料

转群稳定后及时从育雏期料换成育成期料，换料过渡期不少于5 d。

7.2.3 养殖密度

笼养饲养密度为15只/m²~20只/m²；平养饲养密度为6只/m²~10只/m²；林地放养密度宜为50只/667 m²~100只/667 m²，并实行轮牧制度。

7.2.4 温湿度控制

鸡舍温度宜15℃~25℃，冬季不宜低于13℃，夏季不宜超过30℃，相对湿度为55%~60%。

7.2.5 光照控制

肉鸡宜采用自然光照。种鸡育成期光照强度宜保持在5 lx~10 lx，每日光照时间保持8 h~10 h，至20周龄开始光照刺激，逐渐增强强度至20 lx~40 lx并每周增加光照0.5 h~1 h直至产蛋期时长（14 h~16 h），鸡舍内保持通风，空气质量应符合NY/T 388的规定。

7.2.6 放养过渡

6周龄~7周龄开始，选择天气晴好时逐步放养肉鸡。初期每天放养4 h~6 h，逐渐过渡到全天放养。放养时间视季节、室外温度和雏鸡体况而定，刮风下雨或露水太大时应停止放养；后备种鸡无须放养，全程笼养。

7.2.7 饲喂管理

7.2.7.1 肉鸡

60日龄前可适量补充肉用育成鸡配合饲料，60日龄后逐步转为以玉米、稻谷、大豆等原粮为主。清晨饲喂配合饲料；傍晚根据鸡只采食情况适量补饲。

7.2.7.2 后备种鸡

各周龄体重及饲喂量要求见附录B。

7.3 肉鸡出栏

出栏日龄和体重应符合以下要求：

- 公鸡：90 日龄~100 日龄，体重 1.40 kg~1.90 kg；
- 项鸡：118 日龄~125 日龄，体重 1.50 kg~1.70 kg；
- 阉鸡：150 日龄~200 日龄，体重 2.50 kg~2.75 kg。

7.4 种鸡外貌选择

7.4.1 符合以下外貌特征，外貌图片见附录 C。

- 头部：头小，清秀，单冠直立，颜色鲜红，公的高大，母的稍小，冠齿 5 个~7 个。肉垂、耳叶红色。虹彩桔红色。喙尖，小而微弯曲，前部黄色，基部大多数呈粟色。
- 体躯：体躯短，浑圆，大小适中，结构匀称，被毛紧凑。
- 脚胫与皮肤：脚胫多为黄色，少量青灰色。胫细而短，呈三角形，表面光滑，鳞片小。胫侧红斑细小。皮肤浅黄色为主，个别灰白或灰黑色。皮肤表面光滑，皮下脂肪少，毛孔细。
- 羽色特征：
 - 公鸡：颈羽棕红或金黄色。体羽以棕红、深红为主，其次棕黄或红褐色。覆翼羽比体羽色稍深。主翼羽以黑羽镶黄边为主，少数全黑。副翼羽棕黄或黑色。腹羽棕黄，部分红褐色，有麻黑斑。主尾羽和摇羽墨绿色，有金属光泽；
 - 母鸡：以棕麻、黄麻为主。麻黑色镶边多分布于背、鞍部位，翼羽其次。颈羽基部多数带小点黑斑；胸、腹羽棕黄色居多；尾羽黑色；主翼羽、副翼羽以镶黄边或棕边的黑羽为主。

7.4.2 配种前，选择体魄健壮、冠髯鲜红、符合品种体型的公鸡留种；选择符合开产体重要求的母鸡留种。

7.5 成年种鸡体重、体尺要求

种鸡可采用平养或笼养，成年种鸡体尺、体重见表2。

表2 成年种鸡体尺、体重要求

项目	公鸡/cm		母鸡/cm	
	丰羽型	短羽型	丰羽型	短羽型
体斜长	20.8±1.0	21.4±0.7	18.2±0.8	18.4±0.7
龙骨长	11.6±0.8	11.5±0.4	9.8±0.6	10.0±0.5
胸深	11.4±0.6	10.2±1.0	9.9±0.6	8.9±0.9
胸宽	6.5±0.6	6.8±0.3	5.4±0.6	5.7±0.4
骨盆宽	7.3±0.3	9.1±0.4	5.8±0.5	8.2±0.4
胫长	8.1±0.4	9.4±0.8	6.5±0.3	7.7±0.5
胫围	4.4±0.3	4.6±0.1	3.7±0.2	3.7±0.1
体重	2112.7±200	2542.1±105.9	1665.7±150	1716.4±172.4
注：以上数据为丰羽型和短羽型的公鸡、母鸡分别抽样30只种鸡取的平均值				

7.6 产蛋期管理

7.6.1 转群

开产前2周，开始将种鸡转至产蛋舍，并逐步换料，换料过渡期不少于5 d。

7.6.2 养殖密度

平养密度≤6只/m²，笼养密度≤10只/m²。

7.6.3 温、湿度控制

按7.2.4的规定执行。

7.6.4 光照控制

每天光照时长14 h~16 h，光照强度为20 lx~40 lx。

7.7 繁殖

7.7.1 繁殖性能

繁殖性能参考如下：

- 母鸡开产周龄 22~24 周，开产体重 1.35 kg~1.50 kg；
- 43 周龄产蛋量 80~100 个。

7.7.2 配种

自然交配公母比例宜为 1:10~1:12；若采用人工授精，公母比例及操作按 NY/T 3458 的规定执行。

7.7.3 种蛋选择

宜按以下要求选择种蛋：

- 蛋形椭圆形，蛋壳浅褐色或棕色；
- 外表清洁，无裂纹，无异色斑点；
- 保存温度 12℃~18℃，时间不超过 7 d。

7.7.4 孵化

鸡蛋孵化周期约 21 d。精选合格种蛋，经消毒后入孵。前期（1 d~18 d）控温 37.8℃、湿度 55%~65%，定期翻蛋；第 7 d 照蛋剔除无精及死胚蛋。后期（19 d~21 d）落盘停止翻蛋，降温至 37.2℃ 并提高湿度至 65%~70%。出雏后待绒毛干燥，24 h 内完成疫苗接种转入育雏舍。

8 疫病防控

8.1 消毒

- 8.1.1 鸡场入口设消毒池，人员、车辆进出应严格消毒。生产区道路、鸡舍、用具及环境应定期消毒。
- 8.1.2 实行“全进全出”制，每批鸡出栏后，鸡舍应彻底清扫、冲洗、消毒，空置不少于 7 d。

8.2 免疫

- 8.2.1 应根据当地疫病流行动态，制定科学的免疫程序，做好高致病性禽流感、新城疫等疫病的免疫工作，免疫程序见附录 D。
- 8.2.2 疫苗应来源于正规渠道，按规定保存和使用。
- 8.2.3 免疫后定期监测抗体水平。

8.3 兽药使用

兽药使用应严格执行休药期制度，出栏前按规定停止用药。

9 无害化处理

病死鸡应按照《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进行无害化处理，鸡粪和垫料应集中堆积发酵处理，应符合 NY/T 1168 和 HJ/T 81 的要求。

10 档案记录

按 GB/T 42478、NY/T 3445 的规定执行。商品鸡记录保存 ≥2 年；种鸡记录为长期保存。

附 录 A
(资料性)
不同周龄灵山香鸡主要营养需要推荐量

A.1 肉鸡

见表A.1。

表A.1 不同周龄肉鸡主要营养需要推荐量

周龄	0 周~5 周	6 周~11 周	12 周以上
代谢能 (MJ/kg)	11.72	12.13	12.55
粗蛋白质 (%)	20.00	18.00	16.00
钙 (%)	1.00	0.80	0.80
磷 (%)	0.60	0.40	0.40
食盐 (%)	0.37	0.37	0.37
赖氨酸 (%)	1.10	0.90	0.70
蛋+胱氨酸 (%)	0.75	0.60	0.45

A.2 种鸡

见表A.2。

表A.2 不同周龄种鸡主要营养需要推荐量

周龄	1 周~6 周	7 周~分群前	分群后~17 周	18 周~产蛋 5%	产蛋 5%~45 周	45 周以上
代谢能 (MJ/kg)	11.92	11.51	11.09	11.30	11.92	11.42
粗蛋白 (%)	20.50	18.00	16.50	16.50	17.00	16.00
钙 (%)	1.00	1.20	1.50	2.00	3.00	3.20
有效磷 (%)	0.50	0.50	0.50	0.35	0.35	0.35
赖氨酸 (%)	1.35	1.25	1.00	1.00	1.00	1.00
蛋氨酸 (%)	0.60	0.55	0.50	0.50	0.50	0.45

附 录 B
(资料性)

后备种鸡不同周龄体重及饲喂量要求

后备种鸡不同周龄体重及饲喂量要求见表B. 1。

表B. 1 后备种鸡不同周龄体重及饲喂量

周龄	体重/ (g)		饲喂量/ (g/d/只)	
	公鸡	母鸡	公鸡	母鸡
7	660	600	48	40
8	790	680	56	41
9	920	750	58	42
10	1 040	810	63	42
11	1 160	860	67	42
12	1 260	900	72	42
13	1 350	940	77	44
14	1 440	980	77	44
15	1 530	1 020	80	44
16	1 620	1 070	82	48
17	1 700	1 120	84	52
18	1 780	1 170	84	55
19	1 860	1 220	86	58
20	1 930	1 280	90	64
22	2 050	1 410	93	75
24	2 130	1 560	95	95

附录 C
(资料性)
灵山香鸡外貌图片

丰羽型灵山香鸡见图C. 1，短羽型灵山香鸡图片见图C. 2。



a) 母鸡



b) 公鸡

图C. 1 丰羽型灵山香鸡图片



a) 母鸡



b) 公鸡

图C. 2 短羽型灵山香鸡图片

附 录 D
(资料性)
灵山香鸡免疫程序

D.1 肉鸡

灵山香鸡肉鸡免疫程序见表D.1。

表D.1 灵山香鸡肉鸡免疫程序

日龄/d	疫苗名称	免疫方式	每只剂量
1	马立克氏病疫苗	颈部皮下注射	1羽份
7	新城疫+传染性支气管炎二联活疫苗	滴鼻/点眼	1羽份
	鸡新城疫+传染性支气管炎+禽流感H9+传染性法氏囊病+禽腺病毒病灭活苗	颈部皮下注射	0.3 mL
14	禽流感H5+H7灭活油苗	颈部皮下注射	0.3 mL
25	新城疫+传染性支气管炎二联活疫苗	滴鼻/点眼	1羽份
30	鸡传染性喉气管炎活疫苗	滴鼻/点眼	1羽份
45	禽流感H5+H7灭活油苗	肌注	0.5 mL
48	CS2	肌注	1羽份

注：此免疫程序仅供参考，不同地区可根据实际发病情况进行调整。

D.2 种鸡

灵山香鸡种鸡免疫程序见表D.2。

表D.2 灵山香鸡种鸡免疫程序

日龄/d	疫苗名称	免疫方式	每只剂量
1	马立克氏病疫苗	颈部皮下注射	1羽份
	新城疫+传染性支气管炎二联活疫苗	点眼	1羽份
7	鸡新城疫+传染性支气管炎+禽流感H9+传染性法氏囊病+禽腺病毒病灭活苗	颈部皮下注射	0.3 mL
	新城疫+传染性支气管炎二联活疫苗	点眼	1羽份
14	禽流感H5+H7灭活油苗	颈部皮下注射	0.3 mL
	新城疫+传染性支气管炎二联活疫苗	点眼	1羽份
21	支原体灭活油苗	肌注	0.3 mL
	支原体活疫苗	点眼	1羽份
25	鸡痘+传染性喉气管炎活疫苗	刺种	1羽份
30	新城疫CS2活疫苗	肌注	1羽份
35	鸡新城疫+传染性支气管炎+禽流感H9灭活苗	肌注	0.5 mL
	新城疫+传染性支气管炎二联活疫苗	点眼	1羽份
65	禽流感H5+H7灭活苗	肌注	0.5 mL
90	支原体灭活油苗	点眼	1羽份
110	鸡新城疫+禽流感H9灭活苗	肌注	0.5 mL
140	鸡新城疫+传染性支气管炎+禽流感H9+减蛋综合征灭活苗	肌注	0.5 mL
160	禽流感H5+H7灭活苗	肌注	0.5 mL
270	禽流感H5+H7灭活苗	肌注	0.5 mL

注：此免疫程序仅供参考，不同地区可根据实际发病情况进行调整。

参 考 文 献

- [1] 地理标志农产品 灵山香鸡质量控制技术规范（农业部公告第1813号）
 - [2] 饲料药物添加剂使用规范（农业部公告第194号）
 - [3] 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号）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团体标准
地理标志农产品 灵山香鸡饲养管理技术规程
T/GXAS 1422—2026
广西标准化协会统一印制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